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南簡字第60號

原告 玖識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慶福

被告 劉春華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由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附民字第663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經本院臺南簡易庭於民國112年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元，及自民國111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被告劉春華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本件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09年7月22日前，原受僱於金統興業有限公司（下稱金統公司），擔任送貨人員，並自96年起至103年止，受委託擔任金統公司登記負責人，然並無持用、保管公司任何印章或招攬業務後以公司名義簽約之權力，且於109年7月22日起已自金統公司離職。然於110年2月2日原告公司負責人蔡慶福前往金統公司接洽業務時，被告明知其已非金

01 統公司人員，基於詐欺之犯意，向蔡慶福提出其所留存金統
02 公司名片，並佯裝金統公司人員與蔡慶福洽談業務，復基於
03 盜用印文與偽造私文書後行使之犯意，未經授權即持金統公
04 司收發信件之收發章，冒用金統公司之名義製作報價單3
05 份，且盜蓋印文3枚，表示以「金統公司」名義承攬原告公
06 司室內裝潢工程，致蔡慶福陷入錯誤，被告同時佯以金統公
07 司名義向原告公司收取新臺幣（下同）10萬元工程款項，足
08 以生損害於原告公司、金統公司。復因上揭工程款項金額龐
09 大，蔡慶福於110年4月1日要求被告簽訂正式合約，被告再
10 基於為偽造文書與詐欺之犯意，於「鐵件工程委託合約書」
11 乙方處書寫「金統興業有限公司」，並於立合約書人簽章處
12 簽立自己名義與填載金統公司統一編號，復未經授權即持上
13 揭金統公司收發章蓋印於系爭契約上，同日亦收受蔡慶福所
14 交付5萬元之工程款項，足以生損害於原告公司、金統公
15 司。嗣因被告遲未購買工程材料，且無法聯繫，更避不見面
16 致工程無法進行，蔡慶福驚覺有異，前往金統公司查詢後始
17 悉受騙。

18 (二)被告上開偽造文書等之行為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簡字
19 第2574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被告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
20 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在案，爰
21 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返還詐欺所
22 騙取之金額15萬元。

23 (三)並聲明：

24 1.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25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6 2.請准宣告假執行。

2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8 述。

29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原告起訴主張之前開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1年
31 度簡字第2574號刑事偵審卷宗核閱無訛，且被告對於原告主

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前揭原告主張之事實，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自金統公司離職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盜用印文、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而於上揭時、地冒用金統公司名義與原告公司負責人蔡慶福簽約，並向蔡慶福收取契約價款共15萬元，致原告公司受有15萬元之損害，被告所為與原告所受之損害間具有因果關係，被告自應對原告遭詐騙所受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主張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此部分雖經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惟其聲請不過促請法院職權發動，本院毋庸就其聲請為准駁之裁判，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洪碧雀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05 書記官 林政良